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上海邕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收购其持有的诸暨市文盛汇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诸暨文盛汇”）股份，公司计划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累计持有诸暨文盛汇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51%，从而成为诸暨文盛汇的控股股东及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汇源”）的控股股东。

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〈股权交易意向协议〉的议案》。并于同日与交易相关方签订了《股权交易意向协议》。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，最终交易价格尚需在完成审计、评估后，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，并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。

根据初步测算，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，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

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各项工作，相关工作尚未完成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事项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、评估、法律、财务顾问等尽职调查工作尚未最终完成，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仍在对交易方案核心问题进行沟通、磋商和审慎论证，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，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的具体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。

本次交易的实施需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，最终能否顺利

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3日